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(以下简称"董事会")由董事长召集,于2025年1月20日向全体董事 发出通知,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 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(其中受托董 事 0 人,通讯表决的董事 4 人,为徐亚丽、张苏彤、赵锡军、赵一方),占公司 董事总数的100%,超过半数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 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董事会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,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 报告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 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的相关要求,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 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、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 管理工作水平,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